

# 国资委要求央企强化资本运作实现动态优化

## 强化上市公司管理 提升市值和价值创造能力

●本报记者 刘丽靓

国资委3月2日消息,国资委近日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强调,中央企业要强化资本运作,实现动态优化。有效运用专业化整合、资产证券化等运作手段,盘活存量;有序推进改制上市、引战混改等改革措施,做优增量。强化上市公司管理,提升上市公司市值和价值创造能力。

《意见》提出,加快构建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有力支撑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有力支撑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中央企业整体财务管理水平明显跃上新台阶,通过10-15年左右的努力,绝大多数中央企业建成与世界一流企业相适应的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一批中央企业财务管理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意见》明确,强化资金管理,实现安全高效。加强司库管理体系顶层设计,科学制定总体规划,完善制度体系和管理架构,建立总部统筹、平台实施、基层执行“三位一体”的组织体系和“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的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司库管理体系落地实施,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集中、资金预算、债务融资、票据管理等重点业务纳入司库体系,强化信息归集、动态管理和统筹调度,实现对全集团资金的集约管理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控资金风险。逐步将司库管理

延伸到境外企业,加强境外资金动态监测,实现“看得见、管得住”。切实加强“两金”管控和现金流管理,强化客户和供应商信用风险管理,减少资金占用,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实现收入、效益和经营现金流的协同增长。完善资金内控体系,将资金内控规则嵌入信息系统。建立健全资金舞弊、合规性、流动性、金融市场等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担保、借款等重大事项的统一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规定。

《意见》强调,强化资本运作,实现动态优化。加强制度和规则设计,立足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服务企业战略,聚焦主责主业,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尊重资本市场规律,适应财务承受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激发资本活力。通过

债务重组、破产重整、清算注销等法制化方式,主动减量;有效运用专业化整合、资产证券化等运作手段,盘活存量;有序推进改制上市、引战混改等改革措施,做优增量,促进资本在流动中增值,实现动态优化调整。加大“两非”剥离、“两资”清理工作力度,加快亏损企业治理、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优化资产和业务质量,提升资本效益。强化上市公司管理,提升上市公司市值和价值创造能力。强化金融业务管理,严防脱实向虚,加大产融协同力度,实现产融衔接、以融促产。强化价值型、战略型股权投资,完善股权投资治理体系,优化股权业务结构、产业结构、地域结构,不断提高股权投资回报水平。强化参股企业管理,依法行使股东权责,严格财务监管,规范字号等无形资产使用,有效保障股东权益。

## 央行:进一步丰富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箱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人民银行网站3月2日消息,人民银行日前召开的2022年宏观审慎管理工作电视会议提出,进一步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发挥好宏观审慎管理着眼宏观、逆周期调节、防风险传染的功能,推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落地生效,强化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形成标准化的监测评估体系,有序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建立完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建立完善系统重要性银行并实施附加监管,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框架,扎实推进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和监管工作,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制度,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强调,2022年宏观审慎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好发展与安全,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发挥好宏观审慎管理着眼宏观、逆周期调节、防风险传染的功能,推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落地生效,强化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形成标准化的监测评估体系,有序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建立完善系统重要性银行并实施附加监管,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框架,扎实推进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和监管工作,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制度,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强调,2022年宏观审慎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好发展与安全,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发挥好宏观审慎管理着眼宏观、逆周期调节、防风险传染的功能,推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落地生效,强化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形成标准化的监测评估体系,有序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建立完善系统重要性银行并实施附加监管,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框架,扎实推进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和监管工作,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制度,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政协委员建言

##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 提高规范度活跃度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2022年全国两会召开在即,碳市场发展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之一。多位政协委员表示,应进一步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通过加快立法进程、完善监管机制、引入更多市场主体和交易品种、进一步完善碳核算体系等多种举措,提高市场规范度和活跃度。

### 尚处于发展初期

经过数月的运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已取得可喜成绩。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北京、上海、武汉三地同时开市,第一批碳交易正式启动。截至2021年底,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达1.79亿吨,累计成交额达76.61亿元。

不过,全国碳市场仍有一些待完善的地方。全国政协委员、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懿宸认为,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实践尚处于起步阶段,碳市场运行几个月来,发现一些可提升的空间,最突出的是两点:一是市场活跃度不够;二是碳价格偏低。

全国政协常委、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指出,当前全国碳市场参与主体和交易品种单一,仅纳入了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交易目的同向,风险偏好相似,且具有很强的行业同一性。

### 加快立法 提高市场规范度

进一步完善碳市场建设,需要提高市场的规范程度,包括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工作,逐步完善监管机制等。

在加快碳市场相关立法工作方面,张懿宸表示,生态环境部日前公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已列入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加快推进该条例立法进程,并考虑后续进行更高级别法律的立法工作。

南存辉建议,尽快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提升碳交易市场立法层级与效力。另外,加强碳市场配额制度研究,适时收紧免费额度,引入配额拍卖制度。

此外,民进中央建议,健全碳核算法律法规体系,强化法律的保障作用。建立完善违法违纪行为防范机制,强化碳核查有效监督机制。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法律责任,加强违法责任的追究力度。

### 扩主体增品种 提升市场活跃度

在提高市场规范度的同时,提升市场活跃度同样显得十分重要。多位委员认为,引入更多参与主体、丰富交易品种是有效提高市场活跃度的方式。

当前碳市场的交易主体主要是电力企业。展望未来,张懿宸建议参考欧盟等成熟碳市场,引入金融机构等其他有参与意愿的市场主体参与碳交易,并开发运用碳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提升碳市场活跃度,同时完善碳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

南存辉表示,应快速有序扩大全国碳市场交易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



新华社图片

### 全国人大代表、格力电器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建议

## 鼓励企业将更多税收返还投入自主研发

●本报记者 万宇

全国人大代表、格力电器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近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她的两会建议共7条,主要聚焦营商环境、产业发展等议题。董明珠建议,优化企业税收返还政策,鼓励企业将更多税收返还投入自主研发,形成持续稳定的投入机制。

### 优化企业税收返还政策

在营商环境方面,董明珠提出了“关于加大企业自主培养人才保护力度的建议”等建议。

她建议,对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该类人员离职前,允许企业与该类人员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对竞业限制的赔偿责任,应当由劳动者、新用人单位共同承担。在高级人才离职前,须由劳动者、新用人单位向原单位共同支付损失赔偿金。

董明珠表示,科技创新的重要性全面上升。因此,她建议优化企业税收返还政策,鼓励企业将更多税收返还投入自主研发,形成持续稳定的投入机制。她建议,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



可持续享受税收优惠,并促进税务部门对重点税源企业的研发费用加强监测,坚决打击偷税漏税骗税,保障企业切实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此外,她建议,尽快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构筑专门化的、独立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保障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性和专门性。具体来看,应尽快组建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实现从“知识产权法庭”到“知识产权法院”的跨越,充分保障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性和专门性;完善知识产权法院的相关配套机制,加强对相关机构、机构的物资保障;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的宣传力度,提升全体公民尊重和

### 提高动力电池安全监测标准

在产业方面,董明珠提出了尽快建立家电产品安全使用年限强制性标准和提高动力电池安全监测标准两项建议。

她建议,出台家电使用年限方面的强制性标准或法律法规,明确每类家电产品的安全使用年限;厂家要在产品明显位置告知消费者安全使用年限,方便指引消费者;持续推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范废旧家电交易,严禁超期服役的废旧家电进入二手市场和农村市场;加强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广力度、补贴力度,针对高能效的绿色家电产品进行专项补贴。

她表示,在政策的引导下,动力电池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但电池热失控事件频频威胁公共安全。因此,应进一步提升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将新能源行业向更加规范的方向推进。她建议,提高动力电池安全监测标准,如将针刺实验等严格的安全测试方法纳入国家强制性标准,并根据技术进步情况及时修改相关标准;规范锂电池回收利用市场,避免劣质废旧锂电池大规模流入市场;明确执法主体,健全综合执法机制,保障动力电池从出厂、使用到回收的全过程安全。

## 房地产泡沫化金融化势头得到根本扭转

(上接A01版)

### 养老储蓄试点即将启动

郭树清介绍,虽然我国保险体量位居全球第二,但保险深度和密度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特别是与发达国家水平相比还有差距。在养老保险方面,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和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三者相比,第三支柱发展最滞后,迫切需要加快速度。

## 鼓励险资加大权益类资产配置力度

(上接A01版)周延礼建议从五方面着手:一是加大责任投资领域的研究和探索,形成共识性原则和投资指引。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责任投资领域的研究和实践,在行业间探索建立共同遵守的尽责管理原则和投资指引。同时,研究制定行业绿色投资指引和评价机制,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出具体路径。

二是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丰富绿色底层资产及ESG投资工具。丰富绿色债券体系及碳金融工具,推动绿色债券、绿色ABS、绿色资产担债券、绿色收益支持证券、绿色指数产品和绿色保险等规范发展。对股权融资而言,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加大对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碳捕捉技术等领域的支持。

三是构建数据化标准,强化信息披露。从全国发展看,鼓励尽快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核算规则体系,建立公共环境数据平台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标准,完善绿色评级和认证,建立环境压力测试体系等手段,出台类似欧盟SFDR的标准,强化对投资机构建立ESG框架的要求,提高产品透明度,推动ESG理念的深化,打破由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绿色投融资瓶颈,有效制约污染性投资防范“洗绿”风险。从行业发展看,建议制定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标准,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构建信息披露平台,使信息披露工作数据化、制度化、常态化。

四是积极推动责任投资与绿色金融领域能力建设。通过改进技术手段,加强金融科技在绿色金融产品开发、环境风险管理、绿色可持续投资等方面的应用,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

五是深化国际交流,及时总结和推广中国责任投资、绿色金融领域的最佳实践,构建责任投资全球化发展新格局。

### 险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将保持稳定

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美联储启动加息进程、海外资本市场资产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A股市场近期走弱,部分高估值板块出现调整。

周延礼认为,保险资金在控制回撤风险、优化资产配置方面面临一定压力。但要看到,A股市场整体估值逐步回落至相对合理区间,中长期投资价值逐渐显现。考虑到我国经济发展韧性较强,市场微观主体活力、竞争力不断释放,主流保险机构普遍认为A股市场面临短期压力,对中长期走势保持乐观态度。

“保险资金作为负债资金,需要接受严格的资产负债管理约束。在股票投资风格上,坚持以长期持有为主,偏好蓝筹股和高股息股票,通常逆势操作,在市场下行、投资价值凸

显时增加投资,较少受市场情绪影响。”周延礼表示,截至2021年12月末,险资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投资股票约2.48万亿元。预计2022年保险资金将坚持长期投资、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风格,积极参与资本市场资产交易,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总体配置比例将保持稳定。

下一步,周延礼建议,应加大对保险资金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使用长久期账户资金加大对股票、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力度,助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健运行,加大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在投向上,周延礼透露,险资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提高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在创新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更好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方面,截至2021年末,保险资金投资专精特新上市公司余额977.84亿元,投向新材料、集成电路、芯片、5G通信等高新技术相关项目余额552.53亿元。

在他看来,在统筹推动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互补充,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参与创业投资基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长期资本性资金支持等方面,保险资金都有较大发力空间。

### 关注城市定制型医疗保险

近年来,由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保险公司商业运作、与基本医保衔接的城市定制型医疗保险在各地快速发展,多地称之为“惠民保”。目前,全国已有60余家保险公司在27个省参与了超过110个项目,总参保人数逾1亿。

谈及城市定制型医疗保险快速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周延礼认为,一是大多数城市的项目启动时间不长,经验积累少,如果保障方案设计不合理,数据积累分析不充分,很可能出现不可持续的问题。二是部分地区的项目在宣传方面存在问题,如对保障责任的介绍不够准确,过分强调最高保障额度。三是部分保险公司在理赔等方面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针对城市定制型医疗保险发展过程中初步暴露的问题,周延礼建议,下一步,要继续支持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多样化的产品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个性化的健康保障需求,严格督促各保险公司落实好相关监管要求,优化产品设计,科学制定保障方案和费率,加强业务回溯,发挥自身服务和专业优势,确保惠民、可持续。同时,持续关注各地项目和经营情况,对盲目抢占市场、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坚决采取监管措施。

## 最高法就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出台司法解释

(上接A01版)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 对网络直播作出较详尽规定

网络直播电商作为一种数字经济新模式,近年来发展迅速。刘敏在回答中国证券报记者提问时表示,在《规定》制定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关注了网络直播问题,作出比较详尽的规定。

她介绍,《规定》明确,如果因平台

内经营者的工作人员在网络直播中虚假宣传等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除品牌自播情形以外,实践中更为常见的是商家以外的主体开设直播间专门从事直播营销业务。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往往存在对实际销售者辨识不清的问题。刘敏说,针对这一问题,《规定》明确,直播间运营者要能够证明已经标明了其并非销售者并标明实际销售者,并且要达到足以使消费者辨

别的程度。否则,消费者有权主张直播间运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直播间运营者已经尽到标明义务的,也并非一概不承担销售者责任。”她强调。

此外,针对有时会发生消费者无法找到直播间运营者而难以求偿的情况,刘敏表示,《规定》明确,如果直播间销售商品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不能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的真实姓名、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依法向网络直

播营销平台经营者请求赔偿。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直播间运营者追偿。

“《规定》特别关注了网络直播售卖食品情况。”刘敏介绍,《规定》明确,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对网络直播间的食品经营资质未尽到法定审核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当然,审核的对象是依法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直播间。